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,1341,280.85万元，同比减少67.15%；实现利润总额-9,298.28万元，同比减少147.59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8,440.95万元，同比减少153.00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1,949.70万元，同比减少180.26%。

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期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充分考虑到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2024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历来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，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四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